



2018

第 34 期/总第 347 期

每周法规速递
▶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2018 年第 14 号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将设立绿色通道实现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的资质互认，更多法规详见本周速递。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这份推动国企减负债、降杠杆的纲领性文件有哪些亮点？出台了什么实招硬招？本期“法规解读”栏目带来业内专家进行针对《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的解读。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避免药品营销中“学术推广商业贿赂”》，以供参考；“实务聚焦”栏目为您带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裁判理念》，敬请阅读。

目 录

法 规 速 递

➤ 证券领域

1. 中证协发布《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等三指引\2018-09-10
2. 两交所修订沪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引入北向看穿机制\2018-09-10
3. 两部门：加强信用评级统一管理 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2018-09-12

➤ 其他领域

4. 国家发改委开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2018-09-10
5. 两办发文明确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2018-09-14
6.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2018-09-13
7. 多部门“三定”规定公布 明确部门职责\2018-09-13
8. 住建部制发《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2018-09-14
9. 两部门：利用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18-09-12
10.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征求意见
\2018-09-12
11. 国家发改委开展 2017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级\2018-09-11
12. 生态环境部发文要求做好六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2018-09-12
13. 婴儿配方食品等 9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2018-09-11
14.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出台\2018-09-14
15. 危化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全面实施\2018-09-14

法 规 解 读

热 点 信 息

法 律 观 察

之 避免药品营销中“学术推广商业贿赂”

实 务 聚 焦

之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裁判理念

法规速递

➤ 证券领域

1. 中证协发布《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等三指引\2018-09-10

近日，中证协发布《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下称《指引》）、《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和《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指引》共 8 章 34 条，涵盖估值基本原则、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金融负债的估值方法等内容。《指引》明确适用于证券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资产和承担的金融负债。《指引》详细规定了不同特征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并以负债本身是否存在活跃市场为划分标准，明确了金融负债的估值方法。。

阅读原文

2. 两交所修订沪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引入北向看穿机制\2018-09-10

近日，上交所下发《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一百零八条的通知》（下称《通知》），深交所同步下发《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的通知》，均自 9 月 17 日起施行。《通知》新增“券商客户编码”作为申报要素及相关安排，新增“券商客户编码”的定义。《通知》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沪股通交易申报采用限价申报，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沪股通限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经纪商代码、券商客户编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内容。本所根据监管需要，可以要求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其交易申报涉及的投资者信息 或者从中国结算调取券商客户编码涉及的投资者信息”。

上交所：[阅读原文](#) 深交所：[阅读原文](#)

3. 两部门：加强信用评级统一管理 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2018-09-12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2018 年第 14 号公告。公告明确，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可申请在交易所债券市场或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将设立绿色通道实现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的资质互认。公告提出，鼓励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的信用评级机构法人，通过兼并、重组等市场化方式进行整合。整合前信用评级机构发布的评级结果仍可继续使用，并由整合后的信用评级机构履行跟踪评级、信息披露等义务。公告还要求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

和信用评级行业监管信息共享,逐步统一对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以投资者为导向的市场化评价。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4. [国家发改委开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2018-09-10](#)

近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中登记并完成材料齐备性审核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包括基金政策效应、管理效能、信用水平、经济效益等内容。《通知》明确,绩效评价根据基金所处投资阶段分为投资期基金评价和退出期基金评价,主要指标分为政策评价、管理评价、信用评级、经济评价四大类。根据《通知》,基金和基金管理人评价结果除告知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主体外,部分内容将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并向有关部门、托管机构、社会资本推送;所有基金评价结果向省、市地方政府和基金财政出资方推送。。

[阅读原文](#)

5. [两办发文明确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2018-09-14](#)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推动国有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到2020年年末比2017年年末降低2个百分点左右,之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的平均水平。《意见》从“分类确定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自我约束机制”“强化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外部约束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意见》明确,原则上以本行业上年度规模以上全部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基准线,基准线加5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基准线加10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对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得对其新增债务融资。

[阅读原文](#)

6.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2018-09-13](#)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起草了《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0月15日。《征求意见稿》共7章49条,涵盖组织和人员、医患沟通、投诉接待和处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征求意见稿》明确执行“首诉负责制”,规定了投诉渠道、接待要求、调查、核实、及时反馈等事项,规定了不同情况下投诉的反馈时限,强调了对投诉处理意见有争议并能提供新情况和证据材料的,应当重新予以处理。《征求意见稿》要求将投诉管

理纳入患者安全管理体系，重点规范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并强化了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管职能，细化了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理措施。

[阅读原文](#)

7. 多部门“三定”规定公布 明确部门职责\2018-09-13

近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下称《规定》）、《海关总署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多部门“三定”规定，《规定》自2018年7月30日起施行。《规定》明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包括“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反垄断统一执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根据《规定》，职能转变包括“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5个方面，要求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等。

[阅读原文](#)

8. 住建部制发《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2018-09-14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下称《规范》），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规范》明确，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依据法定权限、范围、程序、时限履行职责，不得有“选择性执法”等6种行为。《规范》要求，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采取文字、音像等方式对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实现可回溯管理。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规范》提出，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场所设施、扣押财物。对先行登记保存或扣押的财物，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截留、损毁或者擅自处置。

[阅读原文](#)

9. 两部门：利用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18-09-12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利用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从“严格把握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范围”等四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通知》明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设立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具体支持范围包括“水、电、路、气等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根据《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使用抵押补充贷款资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通知》还要求，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抵押补充贷款资金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严格执行抵押补充贷款专项优惠利率等。

[阅读原文](#)

10.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2018-09-12

近日，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发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0月8日。《征求意见稿》共7章40条，涵盖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证据的收集与使用、协作机制、信息共享、事故调查中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特别规定等内容。《征求意见稿》明确，应急管理部门在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过程中，发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的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事故及其他后果等，根据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刑事案件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主要包括非法经营等9类案件。

[阅读原文](#)

11. 国家发改委开展2017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级\2018-09-11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2017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信用评级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对象为在评价期限内作为主承销商，参与过企业债券承销或承销的企业债券仍在存续期内的承销机构；以及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具有开展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质的评级机构。《通知》对信用评价的实施做出规范，同时明确，评价结果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发布，并纳入企业债券中介机构信用档案。《通知》指出，根据评价结果，国家发改委将对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进行分类管理，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

[阅读原文](#)

12. 生态环境部发文要求做好六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2018-09-12

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淀粉等6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2018年9月底前，各省份应完成淀粉、屠宰及肉类加工、陶瓷制品制造、石化、钢铁和有色冶炼六行业排污单位初步筛查工作，并将排污单位清单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2018年底，完成全国六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及登记备案工作。《通知》从“规范核发排污许可证”“做好分类处置工作”“强化证后管理”等5个方面确立了主要工作任务。《通知》明确，开展排污许可证现场核查。在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一年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排污单位的实际运营情况与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的相符性。

[阅读原文](#)

13. 婴儿配方食品等9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2018-09-11

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等9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0月30日。《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婴儿配方食品的范围、定义、营养要素

求、安全性指标、标签等方面的内容。《征求意见稿》调整了范围的描述，明确适用于0~6月龄婴儿食用的配方食品。《征求意见稿》针对每个营养素均规定了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母乳中的营养素含量、婴儿营养素需要量、婴儿营养素摄入量等，并提出婴儿配方食品标准中营养素适宜含量值的建议。《征求意见稿》调整或增加了部分营养素的最小值或最大值，将胆碱由可选择成分修改为必需成分，更新了检测方法。

[阅读原文](#)

14.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出台\2018-09-14

近日，司法部发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办法》共5章29条，涵盖报名人员、应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违纪行为处理；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行为处理；违纪行为处理程序等内容。《办法》重点对考试过程中的违纪作弊行为进行规定，并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规定取消本场考试成绩、取消所有场次考试成绩并两年禁考、取消所有场次考试成绩并终身禁考三种处理。《办法》规定，作出二年内或者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处理决定的，当事人有权在被告知处理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阅读原文](#)

15. 危化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全面实施\2018-09-14

近日，应急管理部下发《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企业及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通知》要求建立安全风险研判制度，重点内容包括“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状态”“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运行状态”“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等4个方面。根据《通知》，安全承诺公告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状态和企业安全承诺两部分。企业存在“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制度，相关职责没有层层落实的”等4种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社会发布安全承诺公告。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建立硬约束——专家详解《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这份推动国企减负债、降杠杆的纲领性文件有哪些亮点？出台了什么实招硬招？业内专家进行了解读。

远近兼顾确定国企降低负债率目标

指导意见明确，推动国有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到 2020 年年末比 2017 年年末降低 2 个百分点左右。

“有效的资产负债约束需要目标明确、有的放矢。”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副研究员李世刚认为，指导意见为国企减负债、降杠杆工作描绘了清晰的时间表和任务书。

他表示，目前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仍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考虑到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资产负债率差异，2020 年年末国企总资产负债率降低 2 个百分点后，将使得大部分国企资产负债率接近行业平均值。

除了针对现阶段国企去杠杆问题提出具体目标约束外，指导意见还提出了长期

性目标，要求在 2020 年之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的平均水平。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博士梁志兵认为，这种设计远近兼顾，不仅可实现短期内国企降杠杆取得实效，也确保了长期内国企杠杆率不会降后复升。

划定“两条线”，列出“两名单”

指导意见提出，国企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对不同行业、类型国企实行分类管理并动态调整。原则上，以本行业上年度规模以上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基准线，加 5 个百分点为预警线，加 10 个百分点为重点监管线。

指导意见指出，资产负债率超过上述“两条线”的国企，国资管理部门要综合分析企业所在行业、发展阶段、债务类型与期限结构，以及流动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等一系列指标，评估其风险大小程度并列出具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业内专家表示，上述安排一方面强调全面覆盖，把全部国有企业纳入到资产负

债约束管理体制中来；另一方面又兼顾差异性，强调分类施策、因企施策，尽可能实现对高资产负债率、高债务风险企业的精准约束，避免“一刀切”对优质企业形成“误伤”。

打出内外协同“组合拳”

指导意见明确，国有企业是落实资产负债约束的第一责任主体，并围绕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内源性资本积累能力等提出一系列自我约束机制。

与此同时，指导意见还要求强化国企资产负债外部约束。其中，金融机构要加强对高负债企业的协同约束。指导意见对列入重点关注企业和重点监管企业设置了融资限制，如要求对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得对其新增债务融资。

梁志兵说，指导意见精心设计，要求国企通过混改、增加股权融资、市场化债转股等措施降杠杆，实际上是“倒逼”企业转变发展模式和深化改革，建立国企负债自我约束的长效机制。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认为，强调内外部约束相结合，实现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門、金融机构、社会信用的共同约束，将提高约束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厘清政府债务与企业债务边界

实践中如何破解地方政府债务和国企债务互相缠绕的体制难题，备受各方关注。

指导意见提出一系列要求，体现了“厘清政府债务与企业债务边界”的坚决态度：

——坚决遏制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的形式增加隐性债务。

——严禁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或变相通过国有企业举借债务，严禁国有企业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或配合地方政府变相举债。

——违法违规提供融资或配合地方政府变相举债的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指导意见还对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提出要求，一般情况下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承担应由政府或社会组织承担的公益性支出责任。明确要加快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这些务实之举，将有助于减轻国有企业办社会负担，协助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多项配套助力靶向突破去杠杆难点痛点

建立科学完善的国企资产负债约束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

指导意见围绕支持国企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国有企业多渠道资本

补充机制、推动国企兼并重组、依法依规实施国企破产等部署了周密的配套措施。

“鼓励国有企业采取租赁承包、合作利用、资源再配置、资产置换或出售等方式实现闲置资产流动” “对严重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坚决防止‘大而不能倒’

曾刚表示，指导意见中不少措施和提法超出市场预期，直达国有企业去杠杆痛点，有助于解决国有企业去杠杆的难点。

梁志兵认为，下一步，各国有企业主体和各地区各部门切实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开展工作，势必推动我国资金要素配置效率提升，降低潜在宏观债务风险，促进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实现经济的平稳健康和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政府网

热点信息

1. 【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举行会谈】国家主席习近平 11 日在符拉迪沃斯托克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会谈。两国元首一致认为，今年以来，中俄关系呈现更加积极的发展势头，进入更高水平、更快发展的新时期。一致同意，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俄都将坚定发展好两国关系，坚定维护好世界和平稳定。（央视新闻）



2. 【台风“山竹”在广东台山海宴镇登陆】今年第 22 号台风“山竹”（强台风级）已于 16 日 17 时在广东台山海宴镇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14 级（45 米/秒，相当于 162 公里/小时），中心最低气压 955 百帕。（澎湃新闻）

3. 【国常会：再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3 以上 简化审批】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今天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在全国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持续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决定再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3 以上，并简化审批，听取清理证明事项工作进展汇报，要求加大力度，消除群众办事烦恼。（财经网）

4. 【国家版权局约谈 15 家短视频平台：不得滥用“避风港”规则】14 日，国家版权局约谈抖音、快手、西瓜视频、梨视频、哔哩哔哩等 15 家重点短视频平台企业。要求加强版权管理，未经授权不得直接复制、表演、传播他人影视、音乐、摄影、文字等作品，不得以用户上传为名、滥用“避风港”规则对他人作品进行侵权传播。（澎湃新闻）

5. 【北京出台公积金贷款、提取新政：“认房又认贷”、缴存额度与缴存年限挂钩】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今日出台公积金贷款新政，北京公积金贷款政策从此前的“只认房”升级成“认房又认贷”，只要在人行征信系统中有过贷款记录，均被认定为二套。与此同时，贷款额度与缴存年限挂钩，缴存超 11 年，才可贷 120 万。“二套房”既认房又认贷，二套最高贷款额度降至 60 万；首付比不再统一 20%，普宅 35%，二套非普 80%。城六区到 6 区外买房可上浮额度，东西城上浮 20 万，朝海丰石上浮 10 万。（财经网）



6. 【教育部：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不得从事学科类培训工作】教育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明确从事学科知识类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培训机构应将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在其网站及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学科类教师应于 2018 年下半年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经过教师资格考试未能取得教师资格的，培训机构不得继续聘用其从事学科类培训工作。（财经网）

7. 【滴滴 15 日起恢复深夜服务：司机需注册超半年安全服务超千单】9 月 15 日起，我们将按原计划恢复深夜出行服务，同时将试行深夜运营规则。试运行期间，快车（含优步、优享）及专车司机在深夜期间（23:00-5:00）需满足注册时间超过半年、安全服务超过 1000 单等条件才能接单。（澎湃新闻）
8. 【瑞典大使馆回应“中国游客遭瑞典警察粗暴对待”：已获悉并采取措施】大使馆已获悉，三名中国公民指责斯德哥尔摩警方在介入事件后不当使用暴力执法。每当收到针对瑞典警方在执法过程中有违法嫌疑的投诉后，瑞典方面都会指派专门的检察官对案件进行独立调查以确定警方是否有失职或违法行为。对于这几位中国公民声称遭到警方暴力对待的情况，瑞典方面同样已采取上述措施。（澎湃新闻）
9. 【中国居民购房杠杆已超次贷危机前的美国】中国居民滚雪球一样积攒起来的购房支出增速远远超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用日本、香港、美国、德国等国家购房杠杆进行对比以判定房地产市场所处阶段。我国目前购房杠杆已高出了美国 08 年前夕达到的高点水平。（和讯网）
- 
10. 【银保监会严查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楼市 多家银行遭罚】银保监会严查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楼市，8 月份开出 418 张银行类罚单，罚没约 13139 万元，问责 265 人。其中，五大行收到罚单 46 张，股份制银行收到 14 张罚单，房地产类贷款成监管重点。（和讯网）
11. 【男子脚放动车小桌板并辱骂乘务员被拘 5 日 180 天内将禁乘火车】14 日，在动车 D8403 桂林北-北海列车上，一男子把脚搭在小桌板上，乘务员对其进行劝阻，但男子觉得没错，甚至辱骂乘务员。他称自己买了票，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南宁铁路官方回应称，该男子已被行政拘留五日，并在 180 天内禁止乘坐火车。（法制日报）
12. 【最高检紧急叫停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律师：抗诉申请条件放宽】民事案件的检察监督或将进一步强化。澎湃新闻从最高检获悉，该院于 9 月 15 日下发了一份特急通知，要求停止执行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三十二条，释放民事法律监督空间。有法律界人士分析认为，这一条款不仅限制了当事人申请检察监督的权利范围，还同时限制了检察院对于法院民事审判的监督范围，“最高检停止执行自我限制的第三十二条，进一步释放了加强民事检察监督的信号。（澎湃新闻）
- 
13. 【浙江“扶人被讹”男子起诉案结案：法官调解 4 小时双方和解】浙江金华市男子滕某好心扶起身后骑车摔倒的男子曹某，被对方说成是被自己撞倒，交警通过附近监控为其洗清冤屈后，滕某起诉曹某要求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金 1 元。9 月 15 日，澎湃从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获悉，该案已通过调解结案。经法官通过 4 小时调解，原告谅解

- 了被告，双方一致同意由被告以口头形式道歉，并于9月17日把原告诉求登报道歉所需款项5000元捐给金华市红十字会；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澎湃新闻）
14. 【湖南衡东故意驾车伤人案嫌疑人涉危害公共安全罪被批准逮捕】9月12日晚7时35分，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发生一起恶性案件，犯罪嫌疑人阳赞云驾驶红色奇瑞路虎越野车冲入县城洙江广场，故意猛烈撞击人群后，又下车持械砍伤现场群众，截至目前，已致12死43伤（重伤16人，其中高危3人）。记者从公安机关了解到，14日，阳赞云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新华社）
15. 【青岛“城阳灭门案”一审宣判，四被告人均被判处死刑】9月14日上午，在青岛造成恶劣影响的“城阳灭门案”一审宣判，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抢劫罪、故意杀人罪、强奸罪判处被告人李忠吉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李钟植、李晨华、金善今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时判处四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9404元。四被告人当庭均表示服判，不上诉。（澎湃新闻）

法律观察

之 避免药品营销中“学术推广商业贿赂”

药品营销领域一直是商业贿赂高发风险环节，也是中国近些年严厉监管和打击的业务领域。无论是在医药企业日常运营中还是在并购和资本运作中，如何发现并防范药品营销商业贿赂问题十分重要。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贿赂犯罪中的“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也列举了商业贿赂的具体行为类型，删除了“回扣”条款，并增加了“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的规定。

上述新法规的颁布实施，对医药企业药品销售合规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尤其是医药企业普遍采用的“以学术名义进行药品推广”方式，其中会否存在向医生、学术机构人员输送“财产性利益”情况并进而被认定为商业贿赂，也是目前医药企业普遍关注的问题。

本文结合相关适用法规的理解及实务操作经验，对药品营销业务中“学术推广商业贿赂”法律风险的认定及防范进行探讨和分析。

风险识别

通过学术推广活动名义进行贿赂，主要是指医药企业通过主办学术会议，或对医药学术会议主办单位（各类医药行业协会、医疗机构）、参会医生提供资金资助，帮助解决会议召开及参会医生的食宿、交通、注册、专家授课等费用，诱使利益接受方违背其法定义务或职业道德，利用其权力、影响力，为利益输送方谋取好处或诱使交易发生。其风险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医药行业协会主办的会议提供赞助；
- 2.对医疗机构主办的会议提供赞助；
- 3.对行业协会、医疗机构委托的第三方会务公司提供赞助；
- 4.医药企业自办学术会议，邀请并赞助医生参加会议；

5.医药企业赞助医生参与第三方主办的学术会议，承担参会医生的交通费、食宿、注册费；

6.以费用报销的形式，为参会医生个人提供参会的交通、食宿、注册费用。

风险防范

笔者对赞助医院或协会主办学术会议的合规建议：（1）事前审查会议性质，确保会议属于与诊疗技术相关的学术性会议；（2）避免将医院内部业务科室、职能部门或协会内部机构作为赞助对象；（3）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赞助资金仅能用于会议本身，确保专款专用；（4）赞助资金必须“公对公”，并由受赠单位出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或会议赞助发票，避免将赞助款交给个人或某个部门。

笔者对赞助医生参加第三方会议或企业自办学术会议的合规建议：

保留医生真实参会的材料。注意留存邀请函、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参会医生的注册费用发票、现场签到、现场照片、PPT等会议材料，证明学术会议本身及医生参会的真实性；

合理安排参会行程和选择会议地点。赞助医生参加第三方会议时，行程时间安

排应适当紧凑；行程路线安排应避免非正常经过旅游城市或景点，并滞留时间较长。企业自办会议的不宜将会议地点选择在风景区内；

避免无关费用支出。费用支出上应该仅限于正常的交通、住宿、餐饮、注册费用，避免出现景点门票、导游服务费、导游加班费、用途不明的杂费等与会议无关的非正常费用；

赞助指向性不应过于明确。不应与医生个人签订赞助协议，也不宜与医院签订指向性过于明确的赞助协议；

赞助费用标准避免过高。赞助医生参加第三方会议，如会议主办方对住宿、餐饮有统一安排的，应以主办方的安排为准，不宜另外提供明显更高价位的食宿安排；企业自办会议或第三方会议主办方对住宿、餐饮没有安排时，注意将人均消费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交通费用方面避免安排头等舱、头等座。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胡晓华

律师 名片



胡晓华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公司与证券部

邮箱：Cindyhu@east-concord.com

电话：+8610 6510 7012

胡晓华律师专注于资本市场证券、公司并购与重组、合规及法律风险防控。胡律师曾作为司法部与英国的青年律师合作项目选拔的优秀青年律师，赴英国伦敦大学进修英国法律，并作为客座律师在英国司力达律师事务所伦敦总部及香港分所学习公司融资方面的律师实务。胡律师曾获得过北京市优秀律师、朝阳区首届优秀女律师等殊荣，并多次被《亚洲法律评论》（AsiaLaw Profiles）评为公司并购及重组领域亚洲领先律师。

实务聚焦

之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裁判理念

案外人作为被执行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实际出资人，能否排除名义出资人（又称名义股东）的其他债权人对该股权的强制执行，是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中的一个难点问题，实践中争议较大，存在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

“否定说”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和商法的外观主义原则，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又称隐名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只能约束签订协议双方，对于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没有约束力。第三人有权信赖工商登记对股东的形式记载，并据此请求法院强制执行登记的股东名下的股权。故对案外人提出的异议不应支持。

“肯定说”则认为，应当恪守“事实标准”，公平是法律始终的价值追求，不能以维护执行效率而忽视实际权益保护，实际出资人是股权投资利益最终归属者，应当优先于名义出资人的一般债权人获得保护。该观点还认为，外观主义原则的目的是维护交易安全和对善意第三人的保护，其适用范围应局限于就相关标的从事交易的第三人。仅就特定股权主张清偿债

务而非就该股权从事交易的第三人，不能依据外观主义原则寻求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适用。故应当支持案外人的异议。应当讲，两种观点均有一定道理。法官在此中如何判断取舍，在本质上是一个利益衡量和价值判断的问题。就此，总体而言，笔者认为，“否定说”强调优先保护第三人信赖利益，但同时并不否认实际出资人对名义出资人所能主张的实体权利；“肯定说”直击权利真实归属，但过于偏重对实际权利人保护，却有忽略对第三人利益考量之嫌。从正义后果看，“否定说”兼顾第三人和实际权利人利益，真正实现实质之正义，只是在权利主张方式上重新构建和分配；而“肯定说”过于强调实际权利人保护，忽略主体间的平衡。因此，笔者倾向于赞同“否定说”，针对两种观点激烈交锋所涉重要论据理由，简要评析如下：

首先，应当正确认识外观主义的适用范围及其存在的内在机理。“肯定说”认为，外观主义原则旨在维护交易安全稳定，落脚点在“商事交易”，即当第三人因信赖登记而选择与名义出资人进行交易，是适用外观主义的前提。但笔者认为，这是

对外观主义的误读。虽然该观点所述情形确实是商事外观主义的适用领域，但这并不意味着就绝对排除了非交易领域的适用。商事外观主义其实更是站在宏观层面，着眼于整个商事交易的安全、效率的大环境而言的，而非仅仅并且过于强调必须拘泥于某一个具体交易之中。外观主义形成一项基本法理原则，让虚假外观凌驾真实权属之上成为正义推定基础，根本原因是实际权利人本人行为的可归责性，既然因实际权利人的原因导致权属公示错误，自然要为自身错误承担不利后果。名义出资人的债权人若善意信赖股权登记进行司法程序且执行程序已启动，则善意债权人和司法执行机构的信赖利益并不亚于交易相对人可能付出的代价及受损利益。可见，依外观主义法理原则内在机理，非交易第三人的信赖利益同样需尊重和保护。

其次，从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所体现的精神看，在究竟应认定名义出资人还是实际出资人具有股东法律地位这一问题上，我国法律区分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采取了不同的立场。在内部关系上，实际出资人可以依照《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主张投资权益，或者依照该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主张名义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而在外部关系上，则由前所述，应当依照外观主义原则来确定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因此，将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所称的第三人，限缩解释为交易中的第三人，并不妥当。这一点从

比较法的角度也可得到支持。如《日本公司法》第130条第1款规定，“股份的转让，未将其股份取得者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记载，或记录在股东名册上，不得对抗股份公司及其他第三人”。日本法下的通说认为，该条中的“股份的转让”是指股份的移转，“第三人”包括以转让方式取得股份的受让人、在该股份设立担保权的担保权人、该股份的扣押债权人等等。此外，在本问题下，案外人试图对抗的第三人不仅仅为名义出资人的一般债权人，而是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的申请执行人，因此即使对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所称的“第三人”范围存在不同看法，但对于是否应当排除强制执行债权人，仍应慎重处理。从参考立法例看，日本和法国都将强制执行债权人作为绝对不可对抗的第三人。我国正在起草中的强制执行法也有此倾向。

再次，从实际出资人的显名程序规则看，即便在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的内部关系上，实际出资人可否成为公司股东，除了股权代持协议等彼此之间的合同外，尚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具体而言，《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实际上是对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立法精神的重申，换言之，如果实

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即使否定名义出资人作为股东的法律地位，实际出资人也难以取得股东的法律地位。依照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此情形，应由不同意的股东来购买名义出资人名下所持有的股份。当然，这并不妨碍实际出资人依照《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名义出资人主张权利”。可见，实际出资人要想获得对外彰显的、具有外部对抗力的股东身份，尚需征得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由法院在执行异议之诉中直接认定其为实际出资人并以此为由支持其排除执行的请求，在实质上有违实际出资人主张权利的规则，并不妥当。

最后，从价值引导与利益衡量的角度看，一方面，法律规范不仅确认和保障社会生活的存在状态，也塑造着人们对特定行为后果的期待，从而引导人们的生活方式。股东设立公司，原是正大光明的投资行为，却刻意遮掩，以致公司、债权人、外部受让人均得多加小心验明正身，否则难免被拖入纠纷。立法、司法机关也须格外打点精神应对，无疑是对社会资源的一大浪费。股东之间恣意创造的外观，给公司的法律关系带来混乱，增加了商业风险和交易成本。可见，实际出资人的产生虽

然不一定均具有道德上的可非议性，但不可否认的是其天然不可避免地带有的规避法律、逃避管制、贪占法律优惠等与法律背道而驰的基因。因此，法律、司法解释给予实际出资人一定保护的同时，从维护商事活动高效稳定展开的角度，亦应对隐名出资的现象予以谨慎抑制，否则，将产生保护甚至激励当事人规避法律的不良影响。另一方面，由实际出资人承担其选择隐名方式持股而带来的风险，也符合风险与收益同在，而交由其作为“理性人”自行承担的基本商事判断法则。而且，与本文阐述的第一点理由相关的是，外观主义下的第三人实际上代表的是不特定的多数，是整个商事交易的参与者，与仅仅为了保护个别具有一定的“本人与因”的实际出资人利益而言，“否定说”对于增强商事活动的整体安全和效益更为有利，从利益衡量上也更加具有保护的正当性。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 司伟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善而俗 其善出于其俗 不足多慕。

——木心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East & Concord Partners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